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ལྷ་ས་གྲོང་ཁྱེར་གྱི་འཕེལ་ཁྲིམས་ཁྲོམ་ཡུལ་ཚུང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拉环罚〔2023〕37号

当事人名称：西藏绿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志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4MAB02H2669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曲水镇扬州路59号

2023年11月13日，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县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主要从事有机肥和绿化基质制品制造，现场发现作为有机肥加工生产原料的羊粪大量露天堆放，异味较大。依据《生物质废物堆肥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266-2022），生物质废物堆肥产生恶臭，在贮存过程中，应根据其类型采取适当的密闭措施，避免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气味泄漏。你公司露天贮存堆肥原料（羊粪）时未采取防止恶臭措施。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2023年11月13日我局曲水县分局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现场

拍摄照片，证明你公司露天堆放羊粪未采取防止恶臭措施，存在较大异味情况；

2、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1月14日我局曲水县分局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制作，证明你公司露天堆放羊粪未采取防止恶臭措施，并询问了造成此种情况的原因及后续改正方案；

3、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1月13日你公司提供，证明你公司资质和接受调查询问人员身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1月2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2024年1月30日提交陈述申辩意见，3月1日补充提交相关文件复印件作为陈述申辩意见的补充证明材料。以上事实，有2024年1月23日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3〕37号）、2024年1月25日你公司负责人签收的《送达回证》、2024年1月30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陈述申辩书、2024年3月1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补充证明材料为证。

你公司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一是该项目为拉萨市发改委实施的PPP项目，旨在解决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泥及城乡周围的畜禽粪便，是民生环保项目；二是你公司为缓解拉萨市市政污泥处理压力，主动承担责任，2022年先期投入使用；三是设计初期未规划设计原料厂房，致使在先期投入使用时，

有机肥生产原料（羊粪）只能露天堆放，采用了加覆薄膜的手段，收效甚微，已在建设密闭式原料厂房，相关工作已完成80%；四是公司资金周转困难；申请撤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拟做的处罚决定。经我局复核，认为你公司所提出的项目内容、资金周转等情况不影响违法事实认定，不符合《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藏环发[2021]77号）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规定，你公司提出的申请撤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拟做的处罚决定的意见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结合《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藏环发[2021]77号）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陆万零陆佰贰拾伍元整（¥60625.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和西藏自治区缴款通知书到我市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